

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訂定，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多次修正，致休閒農業區相關授權規定項次已調整修正，且截至一百十年底，全國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已達一百零四區，休閒農業區之劃定係採由下而上方式，區域範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評估符合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等條件，與地方充分溝通、凝聚產業發展共識並完成相關規劃及審議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為實務作業需求，檢討休閒農業區劃定程序及規劃書內容，包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程序及應備文件，以使審查程序更為明確、提審機制更為健全且有所依循，並兼顧實務執行之必要，爰修正「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辦法及休閒農業區劃設審查實務作業程序、劃設條件、輔導目的與應備文件等需求，健全規劃提審程序與要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落實劃定審查機制，減少書面資料與實際現況之落差，依現行實務增列三階段審查機制、先期訪視及審查流程與審查結果等程序；依評分結果，增列得通知改善並修正規劃書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依休閒農業區定位及實務作業，酌修審查配分基準及內容，確保區域休閒農業產業已朝聚落化發展，且具一定服務量能與區域主軸，並明確提出申請劃設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劃設申請主體及輔導單位應盡之資源盤點與輔導規劃，健全分層輔導權責體系。（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列休閒農業區變更名稱或範圍之申請規範、程序及必備文件，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一百零七年度以前公告劃定之休閒農業區須辦理地籍清冊盤點及範圍清查作業，爰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是類案件之報送文件，及本會後續審查之程序，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六點）

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依 <u>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u>規範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執行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u> ，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u> 為 <u>審查劃定休閒農業區</u> ，依 <u>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項次已調整修正，爰配合修正。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u>休閒農業區</u> 位於 <u>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u> ，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內容已於本辦法第四十一條明定，爰予刪除。
二、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u>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等條件者</u> ， <u>經與地方充分溝通、凝聚產業發展共識、確認成立推動管理組織及審議後</u> ，得規劃為 <u>休閒農業區</u> 。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依前項規定 <u>規劃休閒農業區時</u> ，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規定，擬具 <u>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格式如附件一)</u> ，備二十	三、 <u>申請休閒農業區之劃定</u> ，由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u>地方區域發展之需要</u> ，擬具 <u>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格式如附件一)</u> ，備二十份及電子檔，並檢附下列圖籍資料五份含電子檔，報請農委會審查： (一) <u>休閒農業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u> 。 (二) <u>休閒農業區範圍及</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七點移列，並配合本辦法規定修正文字。 二、 <u>休閒農業區之劃定</u> 係採由下而上方式，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為輔導主政單位，爰其 <u>區域範圍</u> 須經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評估符合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等條件，並與地方充分溝通、凝聚產業發展共識、確認成立推動管理

份併同電子檔，報送本會審查。 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擬具規劃建議書，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u>休閒農業區</u>規劃之參據。	<u>面積：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並依劃定休閒農業區週邊範圍製作「休閒農業區地籍範圍圖」且著色標示範圍。</u> <u>(三)地籍清冊：與休閒農業區地籍範圍圖相符之休閒農業區地籍清冊。</u> <u>(四)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統計表。</u> <u>前項規劃書，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農民團體代為辦理，經各該府審查通過後，由各該府報請農委會審查。</u> 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格式同規劃書)，備十份及電子檔，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規劃之參據。 <u>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定規劃休閒農業區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送之休閒農業區規劃報告書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程序。	組織及實質運作，並輔導其完善相關資源盤點、發展願景、目標、分期發展策略及短、中、長程推動計畫規劃，經專家學者等審議修正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休閒農業區規劃書，並檢附相關輔導、審議及修正佐證文件，向本會申請劃定，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程序。 三、第一項各款有關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內容及應備資料，業於本辦法第五條明定，故予刪除。 四、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擬具規劃建議書，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並無委託辦理機制，故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 五、第三項酌修文字。 六、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五、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
---	--	---

		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係明定農業設施種類，非屬規範休閒農業區之劃定。至休閒農業區之劃定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故予刪除第四項規定。
<u>三、為審查休閒農業區劃定案件，本會應聘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之劃定審查小組；審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u>前項劃定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審查、實地勘查及綜合確認會議。必要時，得於書面審查前，辦理先期訪視，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就訪視意見查復說明。其審查流程如附件二。</u>	四、農委會依實際需要聘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送之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加以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 六、依第四點規定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經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之審查委員中，三分之二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劃定為休閒農業區。	一、點次調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並明確劃定審查小組之組成人數。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三階段劃定審查機制，包含書面審查、實地勘查及綜合確認會議。又為落實審查機制，確實審認申請案件是否具備劃定條件，減少書面資料與實際現況之落差，並利政府資源有效投入，依現行實務運作，增訂第二項後段先期訪視規定，得就申請規劃書各項內容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先期現場訪視，其結果送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復說明後，併同規劃書提供劃定審查小組委員審查參考。 四、第二項規定「其審查流程如附件二」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規範新增三階段劃定審查機制之審查流程。

<u>四、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配分基準如下：</u> (一)<u>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u>，配分<u>三十分</u>。 (二)<u>直轄市、縣（市）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現況及規劃藍圖</u>，包含<u>休閒農業區輔導方案及資源投入情形等</u>；<u>整體發展規劃</u>，包含<u>休閒農業區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及短、中、長程推動計畫等</u>，配分<u>三十五分</u>。 (三)<u>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u>，包含<u>會員名單、分工與實績等</u>；<u>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u>，配分<u>三十分</u>。 (四)<u>預期效益</u>，配分<u>五分</u>。	<u>五、休閒農業區審查配分基準如下：</u> (一)<u>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含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資源、文化資源及區內休閒農業特色等</u>，配分<u>二十分</u>。 (二)<u>整體發展規劃：含規劃願景、創意開發、行銷推廣及交通、導覽系統等</u>，配分<u>三十五分</u>。 (三)<u>營運模式及推動組織：含規劃籌劃經過、區內推動組織運作與未來性及對區內休閒農場之輔導計畫等</u>，配分<u>二十分</u>。 (四)<u>既有設施利用改善及辦理類似休閒農業相關規劃或建設情形：含公共設施之維護及閒置空間之改善與利用等</u>，配分<u>十五分</u>。 (五)<u>預期效益：應敘明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u>，配分<u>十分</u>。	一、點次調整。 二、酌修審查配分基準文字、配分及包含內容。 三、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包含：地質、土壤、氣候、水資源、景觀、動植物等自然及生態，人口與聚落、農村社區涵蓋與運營等情形，地區農產業及人文歷史與農村文化；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包含：盤點農業、生態、文化等在地資源、產業二級化(加工或伴手等產品)及產業三級化(體驗、餐飲等產品)等現況情形與經營業者家數(含休閒農業相關場域數與分布、產業人力運用等)，及推廣行銷、慶典活動與通路合作等現況情形。以瞭解該休閒農業區是否具備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農業旅遊服務量能及區域農遊意象特色等休閒農業產業發展條件。 四、直轄市、縣（市）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現況及規劃藍圖，包含休閒農業產業資源盤點、休閒農業發展整體願景及規劃藍圖、休閒農業推動架構及分工模式、轄內輔導方案及資源投入情形及銜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規劃說明；整體發展規
--	---	--

		劃，包含休閒農業區發展現況問題分析、發展願景、綜合或分區規劃及推動策略、營運目標與查核點規劃及短程、中程、長程推動計畫(可依休閒農業區現況及後續規劃，分別採用一年內、二至三年、四至五年，或一至二年內、三至五年、六至十年)，其項目涵蓋服務窗口營運與人力培訓、休閒農業資源與產業六級化加值之創新商品開發、結合在地社區產業、特色或友善環境及綠美化營造、交通與導覽系統、四季遊程動線、整合行銷與推廣活動、通路連結與異業合作及區內土地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之經營轉型休閒農業發展等因應規劃；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另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區域休閒農業及休閒農業區之規劃與輔導主政單位，及促進地方休閒農業產業發展關鍵，其對於轄區內休閒農業輔導規劃(含潛力區域)、資源整合及農遊軸帶發展須有整體規劃藍圖，且應具備盤點府內跨局處、轄區內跨部會及農業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之資源投入與整
--	--	--

		合規劃之輔導思維，確實發揮與承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角色功能及地方責任，確實帶動區域食、宿、遊、購、行、育等農業旅遊軸帶元素發展，並達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資源整合串聯之綜效。 五、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包含休閒農業區規劃籌劃經過、區內推動組織章程、會員名單、分工及營運模式與實績；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包含組織財務自主規劃、組織運作、財源籌措與回饋機制。 六、預期效益，包含：發展潛力分析及營運績效。
	八、休閒農業區內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供公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項目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辦理容許使用申請相關事宜。	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屬休閒農業區劃定後，於區內土地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相關程序規定，非屬休閒農業區劃定應審查事項，且於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已明定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輔導鄉(鎮、市、區)公所、當地農會或相關團體辦理與休閒農業發展相結合之名勝古蹟、農村產業文化及鄉土旅遊行銷推廣活動與教育訓練，以促進休	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屬休閒農業區規劃或劃定後輔導工作，非屬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程序，改整併列於第二點附件一之休閒農業區規劃(規劃建議)書內容格式應說明

	間農業區之休閒農業、農村產業文化及農業產業之發展。	事項，爰予刪除。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輔導經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成立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以推動休閒農業區各項休閒農業、農村產業文化活動，並負責供公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之管理維護。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內容已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明定，爰予刪除。
	十一、土地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之證明文件，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所在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其申請書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屬休閒農業區劃定後查詢事項，非屬休閒農業區劃定應審查事項，爰予刪除。
五、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有變更名稱或範圍之必要者，除第六點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具與休閒農業區取得產業共識佐證文件，報送本會依前二點規定辦理；變更範圍者，應另檢附申請範圍變更之規劃書及範圍變更前後差異分析說明。 休閒農業區經劃定或前項變更公告後未滿五年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變更之申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列休閒農業區變更名稱或範圍事項，增訂申請規範、程序及必備文件，以資明確。 三、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倘有必要變更名稱或範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休閒農業區等地方充分溝通，取得變更項目之共識及認同，提具休閒農業區相關會議等佐證文件，報送本會依劃定審查作業程序辦理；倘涉及休閒農業區變更範圍者，應再檢附申請範圍

		變更之規劃書及範圍變更前後差異分析說明(含面積範圍大小與區位差異)併同送審。 四、為利已劃定之休閒農業區穩健常態營運、蓄積休閒農業產業服務量能及區域永續發展，休閒農業區名稱或範圍不宜經常變更，爰休閒農業區經劃定公告後，或經同意變更名稱、範圍公告後未滿五年者，本會得不予受理同一項目之變更申請。
六、本會為辦理一百零七年度以前公告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地籍清冊盤點及範圍清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對整理後，提具休閒農業區範圍說明、輔導機關(單位)及推動管理組織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與位置圖、範圍圖、地籍清冊資料報送本會，由本會邀集機關及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召開審查會議，並經決議通過後，辦理變更公告。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會一百零七年度以前公告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囿於數位圖資技術不足，致紙本地籍及圖面資料與數位圖資資料有落差，故須辦理地籍清冊盤點及範圍清查作業，爰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是類案件之報送文件及本會後續審查程序，以資明確。

第三點附件一 休閒農業區規劃(規劃建議)書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休閒農業區規劃(規劃建議)書格式 壹、<u>規劃(規劃建議)書封面及書背格式</u> 一、封面應標示下列事項： <u>(一)休閒農業區全稱。</u> <u>(二)提案單位。</u> <u>(三)規劃年份。</u> 二、<u>書背標註休閒農業區全稱及規劃年份。</u> 三、<u>封面及書背均勿使用護膜或亮膜紙張。</u> 貳、<u>規劃(規劃建議)書內容格式</u> 一、<u>名稱及規劃目的</u> <u>(一)休閒農業區名稱。</u> <u>(二)規劃目的</u> 1. <u>直轄市、縣(市)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現況及規劃藍圖(規劃建議書免列)</u> <u>(1)休閒農業產業資源盤點。</u> <u>(2)休閒農業發展整體願景及規劃藍圖。</u> <u>(3)休閒農業推動架構及分工模式。</u> <u>(4)轄內輔導方案及資源投入情形。</u> <u>(5)銜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規劃說</u>	附件一 休閒農業區規劃(規劃建議)書格式 壹、<u>規劃書封面(及書背)格式</u> 一、休閒農業區名稱：00縣(市)00鄉(鎮、市、區)00休閒農業區 二、規劃日期00年00月 貳、<u>規劃書內容格式</u> 一、<u>劃定依據及規劃目的</u>	一、配合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點，修正為第二點附件一。 二、明確封面、書背應標示事項，及規範紙質以利於通過劃定後核蓋「核定本」字樣。 三、規劃(規劃建議)書內容配合本辦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規定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地方各項發展建設之轄管單位，休閒農業區申請劃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規劃書內容應具直轄市、縣(市)級之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現況及規劃藍圖內容，爰於格式之規劃目的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明列轄內休閒農業產業整體資源盤點、發展願景、規劃藍圖、推動架構、分工模式、轄內輔導與投入資源情形及銜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規劃說明。惟直轄市(或縣市)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現況及整體規劃項目，於規劃建議書免列。另因輔導機關(單位)為協助

明。 <u>2. 休閒農業區規劃目的</u> 二、範圍說明 (一)休閒農業區位置圖： (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內文章節得用小於 A4 尺寸標示位置圖，並須輸出至少 A0 尺寸紙圖)。 (二)休閒農業區範圍圖及面積：<u>(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計算範圍內面積，以公頃為單位，並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內文章節得用小於 A4 尺寸標示範圍圖，並須輸出至少 A0 尺寸紙圖)。</u> (三)地籍清冊 1. 非都市土地（含<u>編號、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段代碼、地號、段號、登記面積、權利人類別、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備註</u>）。 2. 都市土地（含<u>編號、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段代碼、地號、段號、登記面積、權利人類別、使用分區、備註</u>）。 3. 權利人類別僅須記	二、範圍說明： (一)休閒農業區位置圖： (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休閒農業區範圍圖及面積：<u>(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並依劃定休閒農業區週邊範圍製作「休閒農業區地籍範圍圖」且著色標示範圍)。</u> (三)地籍清冊 1. 非都市土地（含段別、小段別、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人、<u>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備註</u>）。 2. 都市土地（含段別、小段別、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人、都市計畫分區、備註） 3. 公有土地應於備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休閒農業區發展之重要角色，爰應予明列。 五、為利休閒農業區地籍資料正確性與版本管理，本會已建置「<u>休閒農業區圖資管理系統</u>」(https://dofs.coa.gov.tw/)，範圍說明項目所需休閒農業區規劃圖資、地籍清冊與統計資料等，可逕於本會前開系統劃設及下載圖檔或地籍資料後整理之。 六、限制開發利用事項部分，依本辦法第四十一條明定項目予以說明或檢討。 七、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整體發展規劃、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財務自主規劃、組織運作回饋機制及推動情形、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預期效益及附錄一至附錄三等項目，依據休閒農業區劃設審查實務作業程序、劃設條件、輔導目的與應備文件等需求，酌予補列項目或修正文字，俾作為未來劃定通過後之營運依據。
---	--	---

<u>載屬國有、省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等四種，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管理人、機關或單位，私有土地者請留空白。</u> (四)<u>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權利人類別統計表。</u> 三、<u>限制開發利用事項</u> (一)<u>區內是否有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地區、濕地、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及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說明。</u> (二)<u>區內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u> 四、<u>休閒農業核心資源</u> (一)<u>自然及生態環境，包括地質、土壤、氣候、水資源、景觀、動植物等基本現況。</u> (二)<u>人口與聚落(含人口統計表)，農村社區涵</u>	欄內說明承租人、現使用人姓名。 (四)<u>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統計表。</u> 三、<u>限制開發利用事項：</u> (一)<u>是否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類別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其管制內容。</u> (二)<u>是否違反國家公園分區及其管制內容。</u> (三)<u>是否違反其他相關法令管制內容。(如是否屬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以及位於山坡地者，是否有土地超限利用等)。</u> (四)<u>相關因應規劃對策。</u> 四、<u>休閒農業核心資源：</u> (一)<u>現況說明：</u> 1. <u>自然環境(包括地質、土壤、氣候、水資源…等基本資料)</u> 2. <u>人口與聚落(含人口統計表)</u>	
--	---	--

<u>蓋與運營等情形。</u> <u>(三)地區農產業。</u> <u>(四)人文歷史與農村文化。</u> <u>(五)其他。</u> <u>五、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u> <u>(一)產業六級化發展現況：盤點農業、生態、文化等在地資源、產業二級化及產業三級化等現況情形，與休閒農業產業相關之經營業者家數。</u> <u>(二)推廣行銷、慶典活動及通路合作等現況情形。</u> <u>六、整體發展規劃</u> <u>(一)休閒農業區發展現況問題分析。</u> <u>(二)休閒農業區發展願景、綜合或分區規劃及推動策略。</u> <u>(三)休閒農業區營運目標與查核點規劃及短、中、長程推動計畫。建議包含下列項目：</u> <u>1. 服務窗口營運與人力培訓。</u> <u>2. 休閒農業服務量能提升與產業六級化加值之創新商品開發。</u> <u>3. 結合在地社區產業。</u> <u>4. 特色或友善環境及綠美化營造。</u> <u>5. 交通與導覽系統(含區內及聯外交通路線圖，區內外指標系</u>	<u>3. 現有土地使用情形(含統計表)</u> <u>4. 農業與環境資源</u> <u>(二)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資源、文化資源、區內現有休閒農業概況等。</u> <u>五、整體發展規劃：</u> <u>(一)規劃願景(包括社區及產業結合計畫、綠美化計畫、既有設施及閒置空間利用計畫、交通及導覽計畫等，並含綜合或分區規劃圖)。</u> <u>(二)創意開發(包括創意產品開發、遊憩規劃的創意、保有休閒農業區特色兼具創意的公共設施)</u> <u>(三)行銷推廣的各項規劃</u> <u>(四)交通及導覽系統(含區內及聯外交通路線圖，區內外指標系統與交通服務、區內動線規劃、區外遊憩動線整合以及一日遊、二日遊等遊程規劃。)</u>	
---	--	--

統與交通服務)。 6. <u>四季遊程動線(區內動線規劃、區外遊憩動線整合以及一日遊、二日遊等遊程規劃)。</u> 7. <u>整合行銷與推廣活動。</u> 8. <u>通路連結與異業合作。</u> 9. <u>區內土地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之經營轉型休閒農業發展等因應規劃。</u> <u>七、輔導機關(單位)</u> <u>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u> (一)休閒農業區規劃籌劃經過。 (二)區內推動組織章程、會員名單、分工及營運模式與實績。 <u>九、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u> (一)休閒農業區組織財務自主規劃。 (二)組織運作、財源籌措與回饋機制。 <u>十、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u> (一)既有公共設施及維護情形(含歷年來政府協助項目建設內容、經費及補助、執行單位、管理維護單位、維護情形列表並說明)。 (二)閒置空間利用改善、	六、營運模式及推動組織 (一)休閒農業區規劃籌劃經過。 (二)區內推動組織運作情形及持續運作與經費籌措構想。 (三)區內休閒農場經營輔導計畫。 七、既有設施改善及本區域是否辦理類似休閒農業相關的規劃或建設情形 (一)現有公共設施及維護情形(含歷年來政府協助項目建設內容、經費及補助、執行單位、管理維護單位、維護情形列表並說明)。 (二)閒置空間利用改善情	
--	--	--

<u>維護管理機制、環境友善設施情形。</u> (三)<u>區內休閒農業公共設施規劃及建設情形。</u> <u>十一、預期效益</u> (一)<u>發展潛力分析。</u> (二)<u>營運績效，包括規劃前後之差異分析、對環境保育之影響、遊客數、經濟產值、帶動人口留(返)鄉與促進就業及其他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等。</u> <u>十二、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u> <u>十三、附錄一：休閒農業區籌備推動組織成員名冊、歷次籌備會議及共識活動紀錄。</u> <u>十四、附錄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及審議等佐證文件。</u> <u>十五、附錄三：規劃書(含封面、本文、各章節附件)、最新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地籍圖及地籍清冊電子檔案請併同燒錄至光碟，隨文檢附。其中休區範圍與地籍空間圖檔(SHP 格式，至少須包含副檔名SHP、SHX、DBF 等檔案)。</u>	形。 (三)區域休閒農業規劃、建設情形。 八、預期效益 發展潛力分析與預期效益(包括規劃前後之差異分析、提供農民就業機會、對環境保育之影響、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等)。 九、附錄：休閒農業區籌備推動組織成員名冊及歷次籌備會議紀錄。	
--	--	--

第三點附件二 休閒農業區劃定三階段審查流程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休閒農業區劃定三階段審查流程 <pre> graph TD A[書面審查階段 《劃定審查小組全體委員評分》 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 未達70分者 達70分以上者 B[實地勘查階段 《劃定審查小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評分》 註：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申請變更名稱及未辦理實地勘查者，依書面審查階段得分為準] B -- 未達70分者 --> C[不通過劃定] B -- 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D[綜合研議會議階段 《出席實地勘查委員評分，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 註：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申請變更名稱及未辦理實地勘查者，依書面審查階段得分為準] B -- 達80分以上者 --> D D -- 未達70分者 --> C D -- 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E[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會通知之審查委員意見，於一年內改善並修正規劃書函送本會] D -- 達80分以上者 --> F[依限函送本會] E -- 未通過 --> C E -- 通過 --> F F -- 未達70分者 --> C F -- 達70分以上者 --> G[通過劃定] </pre>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明定三階段劃定審查機制之審查流程，包含各階段法定出席或評分人數、評分結果、不通過劃定或通過劃定之情形。必要時，得於書面審查前，辦理先期訪視，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就訪視意見查復說明。

第十一點附件二 申請書及證明書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一) 申請書 申請人為辦理(一、申請民宿之營業) 證檢具(一、土地所有權證明或地籍登記簿謄本) 擇址核發 段(小段) 號面積 公頃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區 用地土地、確實位於 休閒農業區範圍內之證明。 證 據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本附件刪除。
	附件二 (二) 證明書 申請人 申請 段(小段) 號面積 公頃 區 用地之(所有土地) 確實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範圍劃定公告之 休閒農業區範圍內之無誤。 特此證明 (機關核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